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以點票方式表決 | 5 |
| 董事責任 | 5 |
|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回購決議案」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引述並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回購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高達(i)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ii)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按照根據回購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987,713,835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397,542,767股新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柯清輝博士、蘇家樂先生及馬燕芬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馬燕芬女士(「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通函日期，馬燕芬女士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經評估馬女士的獨立身份後，包括(i)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ii)彼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及其專業背景，認為馬女士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標準。馬女士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馬女士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著其多年來對本公司給予寶貴的指導及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了解，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馬女士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之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80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授出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87,713,835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1,698,771,383股股份（佔不超過於通過回購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所用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涉及回購股份之已付還資金金額，僅可以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並須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進行。

4.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回購，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股價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0.236 | 0.193 |
| 二零一六年六月 | 0.242 | 0.198 |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0.219 | 0.197 |
| 二零一六年八月 | 0.206 | 0.182 |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0.208 | 0.180 |
| 二零一六年十月 | 0.197 | 0.174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0.194 | 0.178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0.188 | 0.175 |
| 二零一七年一月 | 0.178 | 0.155 |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0.177 | 0.150 |
| 二零一七年三月 | 0.161 | 0.139 |
| 二零一七年四月 | 0.154 | 0.140 |
| 二零一七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52 | 0.138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Pioneer Success」) 實益擁有1,68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89%。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及Pioneer Success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緊接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則Pioneer Success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9.89%增至約10.99%。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柯清輝博士（「柯博士」），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主席

柯博士，6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博士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柯博士為太平紳士，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曾擔任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柯博士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亦曾擔任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博士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博士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博士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柯博士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已除牌））之董事。柯博士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98）、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9）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柯博士現為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股份代號：ASX：AQS）「Aquis Entertainment」（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柯博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柯博士為Aquis Entertainment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周宇俊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柯博士已訂立委聘書。根據委聘書，柯博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柯博士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柯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柯博士可收取每年11,7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及董事會批准，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柯博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就柯博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柯博士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柯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15,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博士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為止。蘇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勇利航業」）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以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伯明翰體育」）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天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而勇利航業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蘇先生曾任伯明翰體育及天利控股之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為止，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蘇先生曾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以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蘇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蘇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蘇先生已訂立委聘書。根據委聘書，蘇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蘇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先生可收取每年1,592,5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蘇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就蘇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蘇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蘇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2,37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馬燕芬（「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女士，5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馬女士為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網智金控」）（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女士曾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馬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馬女士為網智金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梁凱鷹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馬女士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馬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馬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馬女士互相協議續任。馬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女士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馬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股代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4.4.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4.4.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4.4.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
-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5.3.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5.3.2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5.3.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回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認證副本，必須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